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浙江義烏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浙江世紀聯華與義烏都市生活訂立浙江義烏租賃協議，據此，浙江世紀聯華同意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從義烏都市生活租賃義烏物業。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友誼股份的控股股東，義烏都市生活為百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浙江義烏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浙江義烏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且低於5%，故浙江義烏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浙江義烏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訂約方

- a) 浙江世紀聯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承租方；及
- b) 義烏都市生活，百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出租方。

義烏物業

地址：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望道路168號的物業

總租賃面積：81,456.97平方米

年期

一年，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

租金

根據浙江義烏租賃協議，浙江世紀聯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止期間的應付租金為每年人民幣54,000,000元。

鑒於浙江世紀聯華需對義烏物業進行大量的內部裝修及需投入資源對當地市場進行培育，雙方同意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豁免收取租金，且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租金減半，為每月人民幣2,25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租金恢復正常，為每月人民幣4,500,000元。

租金須由浙江世紀聯華按月以現金支付。

浙江義烏租賃協議項下的年度租金乃根據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並經參考市場慣例及相關地區內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價後而釐定。

過往金額

鑑於浙江世紀聯華過往並未租賃義烏物業，因而並無關於浙江世紀聯華租賃義烏物業的過往金額。

年度上限

根據浙江義烏租賃協議，浙江世紀聯華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應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期間	最高 交易金額 (人民幣元)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1)	7,000,000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2)	30,000,000

附註1：最高交易額指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交易額。

附註2：最高交易額指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止期間的交易額。

浙江世紀聯華於浙江義烏租賃協議項下應付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乃考慮浙江世紀聯華根據浙江義烏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而決定。

訂立浙江義烏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義烏物業擬用作浙江世紀聯華經營的大型綜合超市的店址。

百聯集團作為中國最大的商業集團之一，旗下附屬公司擁有較多優質商業網點資源。本集團與百聯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已建立長久的合作關係，不僅能夠以較為有利的價格獲得優質網點資源，而且能夠同百聯集團旗下其他商業形態形成聯動效應，提升本集團門店對消費者的吸引力，增強本集團競爭優勢。

義烏市場是本集團非常重要的市場，通過增加大型綜合超市網點佔據和保持本集團在義烏市場的市場領先地位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擁有重要的意義。同時浙江世紀聯華租賃義烏物業，不僅能夠享受業主提供的專業、優質的物業服務，還能依托百聯集團的市場影響力，吸引客戶，有利於大型綜合超市業務的開展。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浙江義烏租賃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連鎖零售業務，以及經營大型綜合超市、超級市場及便利店。

百聯集團主要從事國內貿易、提供生產資料、物流及商用物業發展等相關業務。

浙江世紀聯華主要在浙江省經營大型綜合超市。

義烏都市生活主要從事義烏物業的開發與經營。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百聯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友誼股份的控股股東，義烏都市生活為百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浙江義烏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浙江義烏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且低於5%，故浙江義烏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毋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已批准浙江義烏租賃協議，且並無任何董事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由於陳建軍先生、華國平先生、祁月紅女士、周忠祺先生、史浩剛先生、李國定先生及吳婕卿女士在百聯集團擔任高級職位或擔任百聯集團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故彼等就批准浙江義烏租賃協議放棄於有關董事會通訊決議上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百聯集團」	指	百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友誼股份」	指	上海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合共持有本公司55.20%股權
「義烏都市生活」	指	義烏都市生活超市有限公司
「義烏物業」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望道路168號的物業

「浙江世紀聯華」 指 浙江世紀聯華超市有限公司

「浙江義烏租賃協議」 指 浙江世紀聯華與義烏都市生活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就租賃義烏物業而訂立的租賃協議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莫仲堃 周忠祺

中國上海，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建軍、華國平、祁月紅、周忠祺及史浩剛；

非執行董事： 李國定、吳婕卿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張暉明及霍佳震。